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6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应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应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经过对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察,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汤金木(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李浙

2、提名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良机(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周文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韩立军(独立董事)

委员:李良机(独立董事)、张晓光

4、战略决策委员会:(5 人)

主任委员(召集人):应飚

委员:汤金木(独立董事)、李良机(独立董事)、周文刚、施振贤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文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周文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江介宝先生、施振贤先生、林煜星先生、范凯先生、廖陈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陈艳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煜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煜星先生已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林煜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林煜星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8-2359216

传真:0598-2327339

通信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

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linyx2013@163.com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江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江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廖洋先生已于 2018 年 1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廖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廖洋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98-2261199

传真:0598-2261199

通信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

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lyjs2019@sina.com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成人员方案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汤金木(独立董事)

委员:韩立军(独立董事)、李良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成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简 历

(一)应飚先生

应飚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应飚先生历任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森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职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周文刚先生

周文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林业中级工程师。

周文刚先生历任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期间:1992 至 1995 年在福建林学院学习三年);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光明收购点点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生产科科长;林业总公司顺昌转运站副站长;任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楼杉采育场副场长、书记;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周文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江介宝先生

江介宝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

江介宝先生历任将乐县黄潭木材采购站业务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场长,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副经理,金森上华林业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金森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施振贤先生

施振贤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

施振贤先生历任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文书、团支部书记,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工会主席,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南口收购点主任,将乐县万安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南口木材采购站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经理,将乐县木材公司经理,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企管科科长;福建金森木材产销部经理、福建金森企管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林煜星先生

林煜星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

林煜星先生历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范凯先生

范凯先生,中国国籍,198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范凯先生历任福建省金林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执行董事;福建省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金森木材产销部销售科长,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科长、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范凯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廖陈辉先生

廖陈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营林工程师。

廖陈辉先生历任将乐县楼杉采育场苗圃班班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林政管理员,将乐县邓坊采育场营林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副经理,公司楼杉经营部党支部书记,万安分公司经理,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八)陈艳萍女士

陈艳萍女士,中国国籍,1970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

陈艳萍女士历任职将乐县南口采购站统计,财务,将乐县木竹交易中心结算,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统计,会计,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艳萍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九)江炜女士

江炜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

江炜女士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出纳、楼杉采育场出纳、邓坊采育场出纳、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十)廖洋先生

廖洋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

廖洋先生历任常青分公司副经理、信息披露专员、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现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

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3-055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金源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臆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0 月 1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

电话:021-31762186

邮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56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作为批发定制型数据中心服务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和稳定的数据中心服务。

2023 年 1-8 月,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8,903.55 万元,较 2022 年 1-8 月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 96,767.16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2.21%。

本公告所载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4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壮大公司创新孵化事业部,加快新赛道开拓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推进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发展,实现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型医疗健康用品及服务供应商的愿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部分超募资金不超过 5,888.12 万元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由于本次部分收购对价涉及后续业绩对赌,标的公司 70%股权的实际支付对价金额以最终业绩对赌完成情况为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购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产品,2023 年内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桑树军先生、詹志东先生、池毓云先生、杨永岭先生、曾源先生、苏毅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世纪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投资")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左右。

●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歌力思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9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24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128,608 元。

● 相关风险提示: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歌力思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名称: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3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左右。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自有资金。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2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6%。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期间,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9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24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128,608 元。增持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03,3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0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相关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49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22-037 号和 2022-03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4 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行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 龙盛 SCP013(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3645	期限	121 日
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发行总额	3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65%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4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4,629 万股,不高于 9,258 万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30,836 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415,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提出增持计划,自首次增持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4,629 万股,不高于 9,258 万股。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 2023-036 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9 月 27 日,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830,8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415,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其与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1,415,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17,6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5%;其与一致行动人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李如成先生、李寒穷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787,67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2%。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5,051,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4%;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819,095,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30%。

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李阳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895,0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其中,5,334,464 股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2,560,543 股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监事危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80,0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其中,3,905,455 股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1,874,618 股系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李阳照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李阳照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危勇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危勇军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李阳照先生、危勇军先生分别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李阳照先生、危勇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阳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95,007	3.44%	IPO 前取得:5,334,464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0,543 股
危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80,073	2.52%	IPO 前取得:3,905,45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4,6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阳照	0	0%	2023/8/4 ~2023/9/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800000 股	7,895,007	3.44%
危勇军	0	0%	2023/7/28 ~2023/9/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0 股	5,780,073	2.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李阳照先生、危勇军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3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宫宇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的出席情况

会议名称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网络投票情况: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情况汇总: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A 股	2	4,696,360,000	56.029356	16	214,340,821	2.557167	18	4,910,700,821	58.586523
	H 股	1	1,922,215,473	22.932760	–	–	–	1	1,922,215,473	22.932760
	合计	3	6,618,575,473	78.962116	16	214,340,821	2.557167	19	6,832,916,294	81.519283
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A 股	2	4,696,360,000	93.146000	16	214,340,821	4.251163	18	4,910,700,821	97.397163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H 股	1	1,911,280,092	57.223458	–	–	–	1	1,911,280,092	57.22345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执行董事唐坚先生、非执行董事马冰岩先生、非执行董事田绍林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魏明德先生因公请假;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郝静茹女士和吴进梅女士因公请假;副总经理杨文静女士和丁鹊女士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特别决议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4,910,565,416	99.997243	135,405	0.002757	0	–
		H 股	1,915,685,473	99.670140	6,340,000	0.329860	190,000	–
		合计	6,826,250,889	99.905230	6,475,405	0.094770	190,000	–
		A 股中小股东	308,132,616	99.956076	135,405	0.043924	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A 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 股	4,910,565,416	99.997243	135,405	0.002757	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H 股类别股东表决结果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H 股	1,904,750,092	99.668252	6,340,000	0.331748	190,000	–

注:在计算议案投票结果时,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仅包括"赞成"票和"反对"票,"弃权"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的票数。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秦季红律师、王梦颖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杉金苏州")及其全资子公司杉金光电(广州)有限公司(下称"杉金广州")拟以人民币 140,684.89 万元的初始转让价格收购 LG CHEM, LTD.(下称"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及越南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SP 业务"指(1)用于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屏的特殊偏光片产品;及(2)车用 LCD 业务中的及可在苹果公司和/或其关联方的产品上或者供之使用的 LCD 偏光片产品),最终价格将基于初始转让价格和正常化存货价值、交割存货价值等因素调整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家政府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批准,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清单》的 SP 知识产权的转让尚需获得韩国政府审批(如有),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风险提示:审批及过户风险,估值与商誉减值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汇率风险,产线搬迁不及预期、整合与经营风险,详见"六、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偏光片业务产品布局,加快推进从 LCD 偏光片到 LCD+OLED 偏光片的突破,持续夯实公司全球偏光片业务龙头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苏州及其全资子公司杉金广州拟以人民币 140,684.89 万元的初始转让价格收购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及越南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最终价格将基于初始转让价格和正常化存货价值、交割存货价值等因素调整确定。其中:

(1)由杉金苏州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 SP 业务及其 SP 业务知识产权,接收 LG 化学从事 SP 业务的相关人员;

(2)由杉金广州收购 LG CHEM HAI PHONG VIETNAM CO., LTD.(下称"LG 越南")持有的 SP 业务,接收 LG 越南从事 SP 业务的相关人员;

(3)由杉金广州收购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LG 广州")持有的 SP 业务,接收 LG 广州从事 SP 业务的相关人员;

(4)由杉金苏州接收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LG 中国投资")从事 SP 业务的相关人员。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 LG 化学及其旗下相关子公司签署了《SP 业务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家政府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批准,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清单》的 SP 知识产权的转让尚需获得韩国政府审批(如有),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网络公开信息,LG 化学成立于 1947 年,前身为乐喜化学工业公司,于 1969 年公开募股,现为韩国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代码:051910.KS。主营石油化学(含可持续材料、新功能性材料等)、尖端材料(隔膜、正极材料等)、生命科学(糖尿病、生长激素、医美等药品)等事业领域。

关系说明: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 LG 化学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目前 LG 化学名义上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杉金苏州 15%股权(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回购该部分股权);LG 化学与公司偏光片和负极材料等核心业务均有业务往来,为公司重要业务合作伙伴。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分散于 LG 化学旗下相关经营主体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LG 化学持有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涉及 SP 业务所有知识产权;(2)LG 广州持有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3)LG 越南持有的 SP 业务及相关资产。其中:交易标的所涉固定资产主要为 2 条 LG 化学韩国梧仓工厂偏光片生产线(含前端延伸和后端裁切检验包装)和 1 条 LG 越南偏光片后端裁切检验产线;所涉存货主要为半成品、产成品和原材料等。

根据交易审计师 KPMG Samjong Accounting Corp.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草案),交易标的的模拟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715	147,375	138,582
净资产	93,775	73,830	108,81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44,174	270,377	268,593
EBITDA	-39,301	-10,670	32,554

LG 化学保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 LG 化学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自公司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中国交割日起十年内,如 LG 化学出售其 SP 业务,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估值、定价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咨报字(2023)第 01048 号《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拟购买 LGC 旗下在中国大陆、韩国和越南的 SP 业务所涉及资产组价值估值报告》:采用收益法,标的资产在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 251,000 百万韩元。根据估值基准日汇率折算,估值为 19,905 万美元。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购买,在综合考虑标的资产市场规模、技术优势、行业壁垒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交易双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初始转让价格及其调整方式。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格较其最近一年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 1 元对 181.06 韩元)进行折算)的增值率为 134.0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卖方:LG 化学、LG 中国投资、LG 广州、LG 越南,买方:杉金苏州、杉金广州。

(二)交易价格:初始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40,684.89 万元,最终价格将基于初始转让价格和正常化存货价值、交割存货价值等因素调整确定。其中涉及跨境支付部分,将按交割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以美元形式支付。

(三)支付安排:于《SP 业务框架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出具银行保函;于交割日一次性支付初始转让价格;在最终价格根据转让价格调整的规定确定后且结算 SP 业务最终价格所需的相关政府手续(如适用)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最终价格多退少补。

(四)交割安排:买卖双方应互相配合以尽快满足相关交割条件,并拟于《SP 业务框架协议》签署日起 6 个月内且不应超过最终期限日完成相关资产交割。

(五)员工转移:在 LG 中国投资收到保函后,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晚于交割日前 5 个工作日,相关出让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准备其各自业务人员的转移,并且相关受让方应接受相应留用人员。

五、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 Omdia 数据显示,LG 化学的 SP 业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2022 年其 OLED 电视用偏光片占全球 40%市场份额,位居世界第二;车载显示屏用偏光片占全球 25%市场份额,并和世界主流上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预计,到 2025 年 OLED 偏光片总增长幅度约为 10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

公司是全球 LCD 偏光片龙头企业,本次收购 LG 化学的 SP 业务,将大幅提升 OLED 偏光片的国产化水平,同时亦将加快公司 OLED 偏光片业务拓展速度,拓宽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偏光片业务发展空间及长期竞争力,促进公司偏光片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提示

(一)审批及过户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国家政府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批准,属于韩国《国家核心技术清单》的 SP 知识产权的转让尚需获得韩国政府审批(如有),以及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布于中国大陆、韩国和越南,受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审批备案及资产权属的过户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估值与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虽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估值相关工作或替代程序,但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不及估值时预测水平,致使标的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从而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与汇率风险

标的资产业务销售主要来自 LG Display,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同时其原材料采购主要源自日本,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产线搬迁不及预期、整合与经营风险

公司初步计划将标的资产中的韩国产线搬迁至国内,可能存在交割后部分产线停产、部分设备维护或重置追加投入、境内项目落地及达产时间不及预期等风险。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能否实现有效整合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影响,未来经营业绩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